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TXJS-X2025-0034，2025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-2025年度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项目（第三次）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生物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恒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5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16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祥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 09 月 29 日

